

在长城刻划被大屏滚动公示——

## 让妄想“留名千古”者“社死”，干得漂亮

## 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编者按：

作为世界新七大奇迹之一，长城以其雄伟的建筑和悠久的历史，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客。然而多年来，被乱刻乱划的“烦恼”却困扰着长城管理方。

8月10日，有游客拍下在北京八达岭长城检票口见到的一幕，只见电子大屏上滚动播放着5名游客在长城刻划的违法行为。这5名游客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今年5月，均被处以5日拘留及200元罚款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，相关信息每天从开园到闭园12小时滚动播放，每条信息停留30秒，确保每个游客都能看到；公示长城刻划违法行为，并非近期才开始实施，有些游客还会被纳入景区黑名单。网友纷纷点赞：让妄想“留名千古”者“社死”，干得漂亮！

公示乱刻划游客，这是对违法行为的有效警示，也是对所有游客进行必要的耻感教育。在长城等景区乱刻乱划的行为何以屡禁不止？如何让每个破坏文物者都付出应有代价？



## 在长城刻划留下的是丑行和骂名

◎ 刘剑飞

留下“到此一游”等文字，是一些人在旅途中最常见的陋习之一。近年来，保护长城的意识深入人心，但仍有个别游客管不住自己的手。据《北京晚报》日前报道，2023年6月，一游客用钥匙在八达岭长城城墙内侧刻名字；2023年8月，一游客不听劝阻，用发簪在八达岭长城城墙上刻字；2024年，又有游客用钥匙在八达岭长城城墙上刻名字……这些行为让古老的长城伤痕累累，实在大煞风景。

一些游客为何热衷于在景区留下“到此一游”等文字？在我国古代，类似这样到处题字、题诗、题词等做法较为常见。唐代诗人白居易有诗云：“每到驿亭先下马，循墙绕柱觅君诗。”历史上，一些文人骚客在景区、驿站等处题诗作词，不仅没遭到当时人们的谴责，反而成为流传千古的佳话，这让一些现代人对刻划留字充满向往，继而仿效。

通过刻划方式在景区“留念”，还与一些游客的博出位心理不无关系。一些游客想通过这种方式彰显个性、刷存在感，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还有一些游客希望通过刻下名字“留名千古”。

此外，对于刻划“留念”，长期以来，景区管理方难发现、难追责，存在法不责众现象，这就给一些人传递一种错误的认识：刻划“留念”是小事，而且不易被发现，也不会得到惩罚，这种侥幸心理导致仿效行为出现。

实际上，在长城之美文物景区刻划“留念”，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，不仅不会名垂青史，还会留下丑态和骂名，甚至可能遗臭万年。在长城上刻划，伤的是长城“颜面”。八

达岭长城是宝贵的世界文化遗产，一旦被刻划、破坏，不仅影响其他游客的游览体验，更会对文物本体造成不可逆的损伤，修复难度极大。我国《长城保护条例》明确禁止在长城上刻划、涂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还对“刻划、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、名胜古迹”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。一个个刻痕，既是对文明的亵渎，也是对长城保护、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漠视。

总之，在文物景区刻划“留念”，不只是道德问题，更是一个严肃的法治问题，每个人都应该意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自觉提升文明素养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公共财产和文化遗产，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旅游。

## 公示乱刻划游客是惩戒更是警示

◎ 张连洲

刻下“到此一游”，留下歪歪扭扭的名字，涂上乱七八糟的字句……这些令人痛心的场景，常在我们的一些景区上演。北京八达岭长城管理方公示乱刻划游客信息，引发社会热议和点赞。这不仅是一种较为有效的管理手段，更关乎如何在社会转型期构建旅游文明秩序。

在文物古迹上乱刻划，往往并非蓄意破坏，而是出于一种“留下印记”的冲动，这种冲动在缺乏文化教育约束时便肆意宣泄。因此，以公示惩戒乱刻划行为，不仅是对相关个体的惩罚，更是对整个社会的文明教育。

从法律视角审视，景区公示乱刻划游客信息的做法，实际上是对“执法困境”的一种

突破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故意损毁文物或公共设施，本应受到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。然而现实中，由于取证难、执法成本高等原因，大量不文明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处。公示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这一执法空白，它通过社会声誉影响机制，增加了违法成本，使潜在的破坏者不得不三思而后行。当传统执法手段效果不彰时，创新执法方式不失为一种务实选择。

在现代社会，每个人都同时具备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双重身份。当一个人在公共场所实施破坏行为时，他的行为已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，理应接受公众监督。适当的公众监督，能有效约束不良行为。公示制度可

以看作是在新社会形态下，重建道德约束的一种尝试。要构建新型旅游文明秩序，需要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监督机制，公示制度或许可以成为这一机制的组成部分，但必须有明确的操作规范。必须认识到，任何单一措施都难以根治不文明行为，构建包括教育引导、法律惩戒、技术防范在内的综合治理体系，恐怕才是长久之计。

公示乱刻划游客信息，其意义不仅在于惩戒个别违规者，更在于树立清晰的行为边界和价值导向。期待更多地方、景区能不断调整优化治理手段，让每个人成为文明的守护者而非破坏者，让公共空间真正成为人们共建共享的亮丽风景线而非“涂鸦墙”。

## 为“破坏文物，虽远必究”点赞

◎ 苑广阔

据媒体报道，在今年上半年，北京延庆区首次异地办案，严惩在长城刻划的行为。相关案例显示，今年5月，八达岭长城景区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景区内南六楼出现刻划行为，第一时间与八达岭派出所取得联系，移交相关线索，经民警详细调查，确定刻划人张某某、孙某某已返回上海。延庆与上海两地警方紧密配合、高效联动，迅速推进案件办理，依法对张某某、孙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、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张某某、孙某某在上海被警方找到时，或许他们仍心存侥幸，以为在长城刻下的“到此一游”，会随着他们的离去而被遗忘。然而，延庆与上海两地警方的跨区域协作打破了他们的幻想，行政拘留5日、罚款200元的处罚，不仅让违法者付出了代价，更向全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：破坏文物，虽远必究。

旅游不文明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，很大程度上在于违法成本低与执法不彻底。过去，许多在名胜古迹涂划刻字的行为，往往因取证困难、违法者流动性强而不了了之，形成“违法—逃脱—再违法”的恶性循环。延庆区警方创新性地启动行政案件异地办案程序，与上海警方建立高效联动机制，正是对这种恶性循环的打破。这种执法模式的价值，不仅在于个案正义的实现，更在于构建了一种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的心理威慑——无论违法者逃到哪里，法律的追责都会如影随形。

而延庆区长城管理处与当地警方的协作，体现了一种值得推广的现代治理思维。面对文物破坏这一“老大难”问题，他们没有停留在简单的道德谴责或运动式整治，而是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手段建立起长效机制。从

第一时间发现刻划行为，到迅速固定证据、锁定嫌疑人，再到克服跨区域执法困难实现精准追责，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思维。这种处理方式避免了“以罚代管”的简单粗暴，而是通过让违法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达到教育与惩戒的双重目的。当公众看到破坏长城者被拘留、被罚款，其警示效果远胜于千言万语的说教。

我国拥有数以万计的文化遗址和名胜古迹，仅靠有限的巡查人员难以实现全方位保护。文物保护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，需要不同地区、不同部门打破行政壁垒，构建起“全国一盘棋”的联防联控机制。当每一个破坏文物的行为都能得到相应惩处时，文明旅游的自觉性自然会在游客心中生根发芽，那些历经千年风雨的文化瑰宝，才能在我们这个时代得到真正的守护。

## 假院士落网，假机构也别放过

◎ 任翀

近期，假院士阮少平落网，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他自称“中国科学院院士”，伪造“火神山医院政委”“第一军医大学原常务副校长”等身份，长期活跃于教育、医疗等领域，以虚假光环迷惑众人、谋取利益。无独有偶，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永久荣誉会长余鹏翔的“国务院参事”身份也被发现造假。

在假院士、假参事被曝光后，部分和他们有关联或被牵扯到的组织纷纷发布声明，与他们撇清关系。比如，“中国民族品牌发展工程”发布声明称，解除阮少平的“健康顾问”身份。可这些声明并不“解渴”，因为声明发布者似乎也该拿出证据，证明自己当得起名称中的“中国”二字。

以“中国民族品牌发展工程”为例，无论从相关声明落款单位看，还是从其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认证主体看，都是同一家文化传媒公司。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该公司是一家普通的民营企业；此外，也没有政府部门为“中国民族品牌发展工程”背书。既然如此，普通企业组织的活动，却冠以“中国民族品牌发展工程”这一带有权威性的名称，是否合适呢？

事实上，在此前被曝光的假权威案例中，除了个人用假头衔为自己贴金，也不乏各种组织机构。他们在组织名称、活动中使用“高大上”的字眼美化企业、活动，以达到迷惑公众的目的。相比识别个人身份造假，普通人若想发现组织、活动是否具备权威性，难度更高。

有家长曾向上海辟谣平台反映，孩子收到一份来自“××杯”全国中小学生优秀作文大赛”的获奖通知，付款100元，即可将孩子的作文收录在“获奖作品集”中并颁发奖状，不付钱就主动放弃奖项。这位家长觉得奇怪，“哪有付钱得奖、不付钱不得奖的道理？”但查看获奖通知，落款是“中国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会”，看起来很正规。经核查，“中国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会”是一家注册在境外的企业，相关作文大赛也不在教育部门的赛事“白名单”里。据悉，凭借这一看似权威的竞赛名称和组织机构，不少家长已经上当。

确实，当假权威用的不是现职身份，也不是明确仿冒“李逵”的“李鬼”，而是使用一个用词含糊、无法求证却看似权

威的组织、活动为自己的身份背书时，普通人想要识破，非常困难。

比如，笔者最近关注到，一名自称某知名医院“前营养科教授”的专家在短视频平台一边讲述养生知识，一边兜售商品，其中有不少漏洞之处。在核实他的身份时，困难不少。该专家表示自己已经从某知名医院离职，所以知名医院的官网上没有他的身份信息。笔者以普通患者的身份致电医院，对方表示，无法帮忙核实已经离职的员工。根据“专家”另外提供的“全国慢病健康管理工程副秘书长”等头衔核查，发现“全国慢病健康管理工程”不是一个特定的项目，与此名称相类似的项目不少，其中既有官方推进的，也有民间组织的。这些活动的官方信息中没有该专家，但无法确定是否遗漏了类似名称的项目……

以上案例说明，当社会各界关注个人身份造假、假冒权威时，也很有必要为机构打假、为活动打假，不要让看似权威的假机构、假活动与假专家互相背书，欺骗公众。

从经济层面看，假权威们常常以各种名义敛财，如发展会员收取高额会费、举办所谓的培训和评奖活动骗取钱财等，使许多企业和个人遭受经济损失。从社会公信力角度看，这些假机构打着权威的幌子，传播错误信息、误导公众决策，严重损害了真正权威机构的声誉和政府部门的公信力。

因此，治理假权威不能仅停留在对个人的惩处上，也要把企业、组织、活动纳入监管范围。比如，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从企业名称注册、民间团体组建、活动举办申请等，都要有预防假权威的意识。对名称中带有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华夏”“民族”等特定词汇的机构、活动等，要严格审批，避免相关机构或活动“拉大旗作虎皮”，误导公众乃至以此行骗。

再如，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，堵塞制度漏洞。针对非法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予以取缔，依法严惩相关责任人；同时，顺藤摸瓜，将利用假机构、假组织为自己进行身份背书的假专家一网打尽。

总之，在提醒公众别被“权威光环”所迷惑的同时，也要深挖背后的假机构、假活动，从源头上斩断行骗链条。

(据《解放日报》)

## 8岁“榜一大姐”再敲打赏防范警钟

◎ 樊树林

近日，一则“8岁孩子当榜一大姐，两个月打赏主播7万余元”的新闻引发广泛关注。新疆沙湾县盖孜库木乡群众尼某的8岁女儿因常拿父母手机玩耍，记住支付密码，被直播间主播吸引后，频繁打赏成为“榜一大姐”。直至尼某急需用钱时，才发现账户余额仅50元。经过当地民警努力协调，平台积极配合核实，最终认定这一高额消费行为确系未成年人所为且未获监护人同意，尼某的7万余元损失得以成功挽回。

在网络直播风起云涌的当下，未成年人高额打赏主播的事件，已被媒体报道过多次，多次敲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警钟。

未成年人的自控能力与认知能力欠缺，网络直播的各种内容极具吸引力，手机支付方式又便捷。为获得更多打赏，各平台的主播往往会通过各种方式刺激、诱导网友打赏，一些成年人尚且无法保全自我财产，何况稚气未脱的未成年人呢？

“8岁孩子当榜一大姐”得以全款追回，得益于法律的有力保障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他们自己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，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非理性消费。在“8岁孩子当榜一大姐”事件中，孩子的打赏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，理应依法予以撤销。

“8岁孩子当榜一大姐”之类事件的上演，是由多个因素叠加导致的：一是家长对孩子使用电子设备监管不力，对手机支付密码保管不善；网络直播平台在用户身份审核、限制未成年人消费等方面存在漏洞，未能有效履行社会责任；平台为追求流量和收益，对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缺乏有效管控，一些主播甚至刻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……

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，他们不惜“一掷千金”打赏主播，不仅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，而且会对自身塑造正确价值观带来负面影响。

要杜绝“8岁孩子当榜一大姐”之类闹剧上演，家长必须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妥善管理手机支付密码，设置相关支付限制，平时多关注孩子的上网行为。尤其是，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，让他们明白直播打赏并非简单“送礼物”，而是需要付出真实的金钱；要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金钱观，让他们明白金钱的来之不易，从而珍惜每一分钱。

网络直播平台应把好打赏“入口关”，严格落实实名认证，完善打赏消费时的人脸识别技术，利用技术手段精准识别未成年人账号，并对主播进行严格监管，禁止其诱导未成年人消费。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网络直播行业的监管力度，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，对违规平台严肃查处。学校和社会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网络消费观和价值观。